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阿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2024年9月**

**海问律师事务所 HAIWEN & PARTNERS**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1515 号静安嘉里中心一座 2605 室（邮编 200040）  
Address: Unit 2605, Jing An Kerry Center Tower 1, 1515 Nanjing West Road, Jing'an District, Shanghai 200040, China  
电话(Tel): (+86 21) 6043 5000 传真(Fax): (+86 21) 5298 5030 www.haiwen-law.com

北京 BEIJING | 上海 SHANGHAI | 深圳 SHENZHEN | 香港 HONG KONG | 成都 CHENGDU | 海口 HAIKOU

## 目 录

一、	关于“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的更新情况 .....	4
二、	关于“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的更新情况 .....	4
三、	关于“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的更新情况 .....	5
四、	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更新情况 .....	7
五、	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的更新情况 .....	8
六、	关于“发行人的境内子公司、子企业及分支机构”的更新情况 .....	10
七、	关于“发行人的业务”的更新情况 .....	11
八、	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更新情况 .....	11
九、	关于“发行人集团成员拥有和/或使用的主要财产”的更新情况 .....	16
十、	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更新情况 .....	21
十一、	关于“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更新情况 .....	24
十二、	关于“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的更新情况 .....	25
十三、	关于“发行人的税务”的更新情况 .....	25
十四、	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的更新情况 .....	27
十五、	关于“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更新情况 .....	28
十六、	关于《募集说明书》的更新情况 .....	28
十七、	无更新事项法律意见 .....	28
附件一	发行人更新期内控制的其他境内企业的基本情况 .....	31
附件二	发行人集团成员更新报告期内取得的境内注册商标 .....	34
附件三	发行人集团成员更新报告期内取得的境外注册商标 .....	36
附件四	发行人集团成员更新报告期内取得的境内专利权 .....	39
附件五	发行人集团成员更新报告期内取得的境外专利权 .....	47
附件六	发行人集团成员更新报告期内取得的境内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	50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致：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与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担任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于2023年8月11日出具了《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为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律师工作报告》”）；于2023年9月11日出具了《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23年9月25日出具了《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23年12月19日出具了《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2024年5月10日出具了《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及《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本所现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号）第七条和第十条的有关要求，针对发行人在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后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实的更新与进展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更新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相关内容（包括有关的事实陈述和意见）

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或已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更新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为准。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所做的律师声明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同样适用。除另有说明外，《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已作定义的词语，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被使用时，具有与《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定义相同的含义。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并提呈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并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一、关于“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的更新情况

发行人于2024年6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并于2024年7月1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与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合称为“本次发行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本次发行的相关决议的有效期限及相关授权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5年7月3日。

本所认为，本次发行相关股东大会已依照法定程序做出了批准本次发行的决议，决议的内容符合中国法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相关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 二、关于“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的更新情况

### 2.1 主体资格

发行人现持有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服务局于2024年7月25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111587017150P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记载，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28,482,791 元

法定代表人：阳萌

住所：长沙高新开发区尖山路39号长沙中电软件园有限公司一期七栋7楼701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储能技术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家用电器研发；软件开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地理遥感信息服务；集成电路设计；电子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幻灯及投影设备销售；电池销售；家用视听设备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音响设备销售；智能车载设备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物联网技术研发；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

济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移动终端设备制造；家用电器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音响设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贸易经纪；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2.2 法律意见

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第二条及《法律意见书》第二条中发表的结论意见没有变化。

### 三、关于“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的更新情况

本次发行为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根据中国法律规定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条件，本所认为：

#### 3.1 “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相关规定”的更新情况

**3.1.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3.1.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一）项之规定。

**3.1.3**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反《证券法》的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二）项之规定。

#### 3.2 “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相关规定”的更新情况

**3.2.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3.2.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毕马威华振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出具的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200866 号《审计报告》、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出具的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304919号《审计报告》、于2024年4月23日出具的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406737号《审计报告》（以上合称为“《审计报告》”）、《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本所律师具有的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的盈利主要来自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发行人业务和盈利来源相对稳定，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3.2.3**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任职要求，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之规定。

**3.2.4**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之规定。

**3.2.5** 根据《审计报告》、保荐机构于2024年4月24日出具的《关于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内控核查意见》”）、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披露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控自我评价报告》”）、毕马威华振于2024年5月10日出具的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409983号《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项之规定。

**3.2.6**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截至2024年6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的规定。

**3.2.7**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情形，具体而言：

（1）根据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毕马威华振于2024年9月3日出具的毕马威华振专字第2403233号《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募集资金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2024年6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未经法定程序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情形；

(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一年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3)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做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不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

(4) 根据《内控核查意见》《内控自我评价报告》《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做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集团境内成员所在地的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及境外意见书，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者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3.2.8**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项之规定。

**3.2.9**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反《证券法》的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项之规定。

### **3.3 法律意见**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将“最近三年”更新为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最近三年”，将“最近一年”更新为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最近一年”，将“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更新为“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第三条、《法律意见书》第三条、《补充法律意见（一）》第一条、《补充法律意见（三）》第一条及《补充法律意见（四）》第一条中就“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符合《证券法》和《管理办法》规定而发表的结论意见没有变化。

## **四、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更新情况**

### **4.1 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根据《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持有发行人 5% 及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阳萌	232,666,200	44.03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2	赵东平	63,310,000	11.98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8,315,353	9.14
4	贺丽	19,535,100	3.70

注 1：阳萌与贺丽系夫妻关系；除直接持股外，阳萌通过远修咨询、远清咨询间接持有公司 0.13% 的股份，贺丽通过远景咨询、远帆咨询间接持有公司 0.38% 的股份。

注 2：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为深股通非登记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 4.2 法律意见

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第五条及《法律意见书》第五条中发表的结论意见没有变化。

## 五、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的更新情况

### 5.1 发行人股本演变情况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更新期内”），发行人的股本发生了下述变更：

#### 5.1.1. 2024 年 5 月，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

2024 年 4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等议案，同意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为符合归属条件的 6 名激励对象本次可归属的 9.8017 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归属有关事宜。

根据发行人于 2024 年 5 月 9 日披露的《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发行人完成办理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股份的登记工作，归属限制性股票合计 98,017 股，归属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由 406,427,207 股增加至 406,525,224 股。

#### 5.1.2. 2024 年 5 月，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24 年 5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权益分配前总股本 406,427,20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0 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股

利 812,854,414.0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共计转增 121,928,162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预计为 528,355,369 股。在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股本如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根据发行人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披露的《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实施完毕，因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办理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股份的登记工作，归属限制性股票 98,017 股，归属完成后总股本由 406,427,207 股增加至 406,525,224 股。因此，转增股本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由 406,525,224 股增加至 528,482,791 股。

### **5.1.3.2024 年 8 月，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

2024 年 6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同意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为符合归属条件的 290 名激励对象本次可归属的 161.22 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归属有关事宜；同意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为符合归属条件的 164 名激励对象本次可归属的 132 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归属有关事宜。

根据发行人于 2024 年 8 月 1 日披露的《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发行人完成办理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股份的登记工作，归属限制性股票合计 160.8479 万股（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放弃本次可归属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 0.3752 万股，该等限制性股票将予以作废），归属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由 528,482,791 股增加至 530,091,270 股。

根据发行人于 2024 年 8 月 8 日披露的《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发行人完成办理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股份的登记工作，归属限制性股票合计 131.9506 万股（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本次可归属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 0.0526 万股，该等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作废失效），归属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由 530,091,270 股增加至 531,410,776 股。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前述股本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六、关于“发行人的境内子公司、子企业及分支机构”的更新情况

### 6.1 发行人的境内子公司

**6.1.1**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更新期内，发行人集团于中国境内新设一家子公司，该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深圳市安克智高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4年5月28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兴海大道3046号香江金融大厦1001-1AC

法定代表人：黄思敏

注册资本：7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智能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软件开发；国内贸易代理；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发行人持有100%的股权

**6.1.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重要境内子公司海翼智新股权变化为：发行人持有75.34%的股权，南京海翼远致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22.66%的股权，刘文兵持有2%的股权。

### 6.2 发行人控制的其他境内企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更新期内，发行人境内子公司海翼科技作为普通合伙人在中国境内新增控制了18家合伙企业，该等合伙企业均为拟投资于发行人境内子公司的持股平台。该等合伙企业的基本情况详见附件一。

### 6.3 结论

经核查，本所认为，更新期内，发行人控制的前述境内子公司、合伙企业均为有效存续的公司、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适用的中国法律或其公司章程、合伙协议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境内子公司的股权或该等合伙企业的合伙份额；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核查，发行人拥有的该等境内子公司的股权或该等合伙企业的合伙份额上不存在为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而设置的有效质押权利。

## 七、关于“发行人的业务”的更新情况

### 7.1 境外经营

**7.1.1** 根据《半年度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均通过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或境外分支机构进行。更新期内，发行人新增一家香港子公司，该等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Choice Technologies Hong Kong Limited

设立日期：2024 年 4 月 30 日

注册资本：1 万港币

注册地：中国香港

股东及持股比例：Anker HK 持股 1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发行人就前述新设子公司已通过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填报了《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报告表》。

## 八、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更新情况

### 8.1 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公告文件、关联自然人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核查，根据中国法律的相关规定，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 8.1.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阳萌先生，共同实际控制人为阳萌先生及贺丽女士（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 5.1.1 条和第 5.1.2 条）。

#### 8.1.2 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除共同实际控制人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除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外，下同）还包括赵东平先生（详见《补充法律意见（四）》第 2.1.1 条）。

#### 8.1.3 发行人的子公司及控制的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子公司即《律师工作报告》第 7.1 条所述的发行人的境内子公司、第 7.2 所述的发行人控制的其他境内企业、第 8.3 条所述的境外子公司、《补充法律意见（三）》第 5.1 条、《补充法律意见（四）》第 4.1.1 条所述的新增的境外子公司、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6.1 条

所述的新增的境内子公司、第 6.2 条所述的新增控制的其他境内企业、第 7.1 条所述的新增的境外子公司。

**8.1.4**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包括：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1.	Road Travelled Holding Limited	阳萌持股100%并担任董事	无业务
2.	Fast Sun Holding Limited	阳萌持股100%并担任董事	无业务
3.	Power Mobile Life Holding Limited	阳萌通过Road Travelled Holding Limited持股41.36%并担任董事	股权投资
4.	Eternal Dreamer Holding Limited	贺丽持股100%并担任董事	无业务
5.	深圳市健胜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贺丽持股5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无业务
6.	海南省蓝屿游艇服务有限公司	阳萌持股90%，贺丽持股10%	游艇租赁和管理业务
7.	深圳味云文化有限公司	阳萌持股1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经营电子商务，文化活动策划
8.	上海飞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阳萌担任董事	游戏周边外设硬件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9.	北京零零无限科技有限公司	贺丽担任董事	无人机
10.	深圳天顶星智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阳萌担任董事	为企业和用户提 供软硬件一体化 存储解决方案
11.	深圳爱与象象文化有限公司	贺丽持股1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 活动、图书出租
12.	深圳爱与象象餐饮有限公司	贺丽持股95%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餐饮管理

注 1：阳萌于 2024 年 8 月起不再担任上海飞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职务。

### 8.1.5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详见《补充法律意见（四）》第 9.1 条。

**8.1.6** 除阳萌先生及贺丽女士以外的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包括：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Springs & Palm Trees Holding Limited	赵东平持股100%并担任董事
2.	天铭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邓海峰持股50%并担任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3.	Scent LTD	赵东平持股100%并担任董事
4.	AuthAroma HK Innovation Limited	赵东平持股100%并担任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5.	AuthAroma Global Innovation Ltd	赵东平控制的企业并担任董事
6.	AuthAroma Innovation LLC	赵东平控制的企业
7.	深圳氛悦科技有限公司	赵东平控制的企业

**8.1.7 除阳萌先生及贺丽女士以外的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主要包括（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及前述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外）：**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联关系
1.	蒹葭（嘉善）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赵东平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2.	蒹葭（香港）有限公司	赵东平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3.	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赵东平、连萌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4.	深圳波赛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赵东平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5.	Grand Sand River Ltd	赵东平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6.	深圳市火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连萌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7.	倍思奇创新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倍思奇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连萌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8.	广州蓝深科技有限公司	连萌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9.	深圳市榕树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连萌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10.	广州优胜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连萌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11.	深圳微赞科技信息有限公司	连萌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12.	石家庄天成嘉荣科技有限公司	连萌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13.	天津宸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天津宸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连萌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经理的企业
14.	广州梦龙科技有限公司	连萌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15.	珠海市卓轩科技有限公司	连萌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16.	火烈鸟网络（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连萌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17.	广东易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连萌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18.	北京轻松怡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轻松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连萌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19.	Elite Depot Limited	连萌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20.	Panda Earth International Limited	连萌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21.	Ringle	连萌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22.	LightInTheBox Holding Co., Ltd.	连萌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23.	Goopal Group	连萌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24.	Zhuoxuan Technology Limited	连萌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25.	QingSongChou Corporation	连萌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26.	Howpay Technology Inc.	连萌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27.	ITJUZI Tech Co., Ltd.	连萌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28.	Huaying Sports Technology (Cayman) Co., Ltd	连萌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29.	Win Way Network Technology (China) Co. Ltd	连萌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30.	珠海塑丽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	连萌	发行人董事担任执行事务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联关系
	有限合伙)		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31.	珠海瑞岩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连萌	发行人董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32.	珠海伙乐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连萌	发行人董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33.	珠海靛青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连萌	发行人董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34.	珠海靛蓝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连萌	发行人董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35.	珠海佰晨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连萌	发行人董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36.	珠海佰奇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连萌	发行人董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37.	天津宝棠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连萌	发行人董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38.	天津景贤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连萌	发行人董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39.	珠海雨诺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连萌	发行人董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40.	珠海宝微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连萌	发行人董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41.	珠海景微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连萌	发行人董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42.	珠海富邦凯瑞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连萌	发行人董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43.	上海锦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连萌	发行人董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44.	珠海和谐博时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连萌	发行人董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45.	珠海谐安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连萌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46.	上海幸尚佰和品牌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连萌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47.	中国华新资本(香港)有限公司	邓海峰	发行人董事担任投资总监的企业
48.	天铭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邓海峰	发行人董事担任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49.	北京南山谦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李聪亮	发行人董事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50.	北京数字一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李聪亮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 8.1.8 其他关联自然人及关联法人

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8.1.1 条、第 8.1.2 条、第 8.1.5 条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上述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

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均是公司的关联法人。

### 8.1.9 其他主要关联方

(1) 报告期（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报告期系指 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及 2024 年 1-6 月）内曾为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曾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吴文龙	曾为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
2.	高韬	曾为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于 2023 年 6 月辞任董事，于 2022 年 6 月卸任副总经理）
3.	黄思敏	曾为发行人监事（于 2022 年 6 月离任）
4.	毛艳红	曾为发行人监事（于 2022 年 6 月离任）
5.	胡一杰	曾为发行人监事（于 2022 年 6 月离任）
6.	于思源	曾为发行人独立董事（于 2021 年 3 月辞任）
7.	高文进	曾为发行人独立董事（于 2024 年 1 月辞任）
8.	李国强	曾为发行人独立董事（于 2024 年 1 月辞任）

此外，上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系公司曾经的关联自然人；上述关联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上述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均是公司曾经的关联法人。

### (2) 报告期内发行人注销或转让的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珠海安克创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曾为发行人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注销）
2.	天津市智扬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曾为发行人子企业（于 2023 年 4 月注销）
3.	海翼电商及其子公司	曾为发行人子公司（于 2023 年 5 月出售）

### (3) 其他主要关联方

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交易的其他主要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杭州方便电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联营企业
2.	杭州和谐超越三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担任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的企业
3.	深圳市智岩科技有限公司	原持股 5% 以上股东吴文龙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4.	Ameziel Inc	发行人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5.	EUZIEL International GmbH	发行人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6.	ZIELJP 株式会社	发行人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7.	Cell Robotics HK limited	发行人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8.	领海云服（浙江）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9.	北京可以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10.	深圳每食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注销）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1.	杭州数里行间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2 发行人与主要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集团与主要关联方（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正在履行中的重大关联交易。

## 8.3 关于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均规定了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分别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时的回避制度和决策程序；《公司章程》《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还规定，发行人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须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方能提交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该等规定均有助于保护发行人的中小股东的利益。

## 九、关于“发行人集团成员拥有和/或使用的主要财产”的更新情况

发行人集团成员拥有和/或使用的主要财产为房屋、知识产权和对外投资权益，该等主要财产的更新情况具体如下：

### 9.1 发行人集团成员租用的境内房屋

经核查，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集团成员在中国境内共租赁 37 处、建筑面积合计为 61,333.20 平方米的房屋，具体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用途	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1.	发行人	东莞鸿商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洪梅镇洪屋涡村东莞鸿商仓储服务有限公司物流园 2 号仓库 B01、B02、B03 单元仓位（包括一层的仓库）	仓储	17,391.94	2023.07.15-2028.08.14
2.	发行人	长沙望城宝湾物流有限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望城经济开发区腾飞路一段 128 号宝湾物流园 5 号库北分区	仓储、办公、广告拍摄	4,478.71	2022.08.20-2025.08.19
3.	发行人	深圳市一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茶光路 1063 号一本大楼 4 楼 401 室	办公	3,288	2024.01.17-2025.05.31
4.	发行人	深圳市新健兴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 3151 号新兴产业园（健兴科技大厦）B 栋 401-405	办公	2,896	2023.11.01-2025.05.31
5.	海翼智新	深圳市新健兴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 3151 号新兴产业园（健兴科技大厦）B 栋 701-705	办公	2,896	2023.11.01-2025.05.31
6.	海翼智	深圳市新健兴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	办公	2,890	2023.11.01-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用途	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新	实业有限公司	3151号新兴产业园(健兴科技大厦)B栋801、802、803、804-1、804-2、805-1、805-2、805-3、805-4、805-5			2025.05.31
7.	发行人	湖南百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高新开发区中电软件园二期项目B7栋5楼	办公	2,681.3	2021.11.01-2025.01.31
8.	海翼智新	深圳市新健兴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3151号新兴产业园(健兴科技大厦)B栋601-2、601-3、602、605-2、603、604、605-1	办公	2,679	2023.11.01-2025.05.31
9.	发行人	深圳市一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茶光路1063号一本大楼4层402	办公	2,336.5	2024.01.17-2025.05.31
10.	发行人	深圳市新健兴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3151号新兴产业园(健兴科技大厦)C栋501-506	办公、研发	1,827	2023.11.01-2025.05.31
11.	发行人	深圳市新健兴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3151号新兴产业园(健兴科技大厦)C栋801-806	办公、研发	1,827	2023.11.01-2025.05.31
12.	发行人	深圳市新健兴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3151号新兴产业园(健兴科技大厦)C栋901-906	办公、研发	1,827	2023.11.01-2025.05.31
13.	发行人	深圳市盈百纳控股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龙珠大道新屋村工业区8栋1楼101	研发	1,400	2023.03.15-2025.03.14
14.	发行人	深圳市新健兴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3151号新兴产业园(健兴科技大厦)B栋301-302室	办公	1,315	2024.04.01-2025.05.31
15.	发行人	深圳市新健兴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3151号新兴产业园(健兴科技大厦)C栋204-206	研发	1,084	2022.11.15-2025.05.31
16.	发行人	深圳市新健兴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3151号新兴产业园(健兴科技大厦)B栋501-3、505	研发	995	2023.11.01-2025.05.31
17.	发行人	深圳市新健兴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3151号新兴产业园(健兴科技大厦)B栋303-1、305-2室	办公	851	2024.06.01-2025.05.31
18.	海翼智新	广州华南国际名车展览有限公司	广州市海珠区广州大道南1601-1603号1层1127号-1133号、1208号、1209号、1211号、1212号、1213号	办公	848.57	2023.06.14-2024.08.10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用途	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19.	发行人	苏州元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市高新区运新路8号2号楼四楼	办公、研发	772	2023.04.01-2026.03.31
20.	发行人	深圳市新健兴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3151号新兴产业园（健兴科技大厦）B栋105-3室	办公	745	2024.06.22-2025.05.31
21.	发行人	深圳市新健兴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3151号新兴产业园（健兴科技大厦）B栋105-2	办公、研发	700	2023.11.01-2025.05.31
22.	发行人	深圳市一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茶光路1063号一本大楼4层D02/D03室	办公	684	2023.09.17-2024.09.30
23.	发行人	深圳市新健兴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3151号新兴产业园（健兴科技大厦）B栋303-2、304	研发	678	2023.11.01-2025.05.31
24.	发行人	深圳市一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茶光路1063号一本大楼3层352、353室	研发	613	2024.06.05-2025.05.31
25.	安克智造	深圳市华蔚产业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松白路2132号台湾工业区D栋（万华大厦）102号	研发	560	2024.06.08-2025.06.07
26.	发行人	深圳市一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茶光路1063号一本大楼1层120室	办公	457	2024.01.01-2025.05.31
27.	发行人	深圳市一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茶光路1063号一本大楼3层207、211、212室	办公	448	2024.06.15-2024.12.31
28.	发行人	苏州元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市高新区运新路8号2号楼六楼	设备测试场地	400	2023.05.01-2026.04.30
29.	发行人	深圳市新健兴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3151号新兴产业园（健兴科技大厦）C栋701、704-1	研发	366	2023.11.01-2025.05.31
30.	发行人	北京中海地产有限公司	北京中海财富中心5层A501、A502	办公	267.78	2024.05.01-2025.06.30
31.	海翼智新	深圳市新健兴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3151号新兴产业园（健兴科技大厦）B栋601-1	办公	260	2024.06.01-2025.05.31
32.	马赫创新	深圳市一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茶光路1063号一本大楼5层503室	办公	240	2023.05.20-2024.05.31
33.	发行人	广州华南国际名车展览有限公司	广州市海珠区广州大道南1601-1603号2层2033号	办公	194.2	2022.07.01-2024.08.10
34.	发行人	深圳市一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茶光路1063号一本大楼10楼楼顶西向天台	设备测试场地	150	2024.03.02-2025.03.01
35.	发行人	深圳市新健兴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	展厅	116	2023.11.01-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用途	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实业有限公司	3151 号新兴产业园（健兴科技大厦）B 栋 102			2025.05.31
36.	发行人	深圳市新健兴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 3151 号新兴产业园（健兴科技大厦）A 栋 402-2 室	办公	91	2024.05.01-2024.09.30
37.	发行人	深圳市新健兴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 3151 号新兴产业园（健兴科技大厦）A 栋 406 室	办公	79.2	2024.05.11-2024.09.30

注：就第 32 项租赁物业，根据发行人说明，其已与对方达成续租合意，相应续租合同正在签署流程中。

### 9.1.1 发行人集团成员合法使用的境内租赁房屋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集团成员合法租用前述序号为 1、3、9、19、22、24、26、27、28、30、32、34 的 12 处房屋。本所认为，发行人集团成员和出租人就该等房屋签订的相关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发行人集团成员在该等租赁合同下的权利受到中国法律的保护。

### 9.1.2 发行人集团成员使用的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租赁房屋

经本所核查，前述出租方为深圳市新健兴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盈百纳控股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华蔚产业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的共计 21 处房屋因出租方未提供该等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存在出租人权利瑕疵而影响租赁合同效力的法律风险，故本所不能确认该等出租方是否为该等租赁合同的适当签约主体，该等租赁合同是否合法有效，发行人集团成员在该等租赁合同项下的权益是否能得到中国法律的保护。该等租赁房屋建筑面积合计为 26,082.20 平方米，占发行人集团成员租用境内房屋总面积的 42.53%。根据中国法律的规定，如果发生第三方向该等租赁事宜提出异议，以致影响境内企业在该等租约项下的权益时，发行人集团境内成员有权就其因此所遭受的损失要求该等出租人赔偿。

就前述出租方为深圳市新健兴实业有限公司的共计 19 处租赁物业（租赁面积合计为 24,112.20 平方米），出租方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其为该等物业的有权出租方，该等物业未来三年不存在被纳入城市更新规划拆迁的范围内，发行人可在租赁期限内使用该等物业，在发行人承租物业期间，属于出租方原因造成发行人的实际损失予以足额补偿。

### 9.1.3 发行人集团成员使用的租赁用途与规划用途不符的租赁房屋

前述序号为 2、7、18、33 的 4 处房屋，该等房屋的权属证书所载用途与实际租赁用途不完全相符。该等房屋的建筑面积合计为 8,202.78 平方米，占发行人集团成员租用境内房屋总面积的 13.37%。

就第 7 项房屋，出租方湖南百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安克创新因实际用途与证载或规划用途不符导致其不能正常使用房屋而受到的所有损失，其同意予以足额赔偿。就第 18、33 项房屋，出租方广州华南国际名车展览有限公司出具承诺函，承诺：其为承租物业的有权出租方，确认发行人、海翼智新可在租赁期限内根据租赁合同的约定使用该等租赁物业，发行人、海翼智新可以将该等物业用于办公。

就上述房屋的瑕疵，发行人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阳萌先生与贺丽女士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如下：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因其租赁的房屋不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而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处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或承担任何费用，其愿意连带承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因受处罚或承担法律责任或支付该等费用而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并使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和公司公众股东免受损害。

## **9.2 关于“发行人集团成员拥有的知识产权”的更新情况**

### **9.2.1 发行人集团成员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更新报告期”）内，发行人集团成员新增取得 21 项中国境内注册商标，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发行人集团成员更新报告期内取得的境内注册商标”。经发行人确认，在该等注册商标权上不存在质押或其他第三者权利。

本所认为，发行人集团成员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所述的注册商标的合法权利人，有权依据中国法律规定使用、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等注册商标权。

### **9.2.2 发行人集团成员拥有的境外注册商标**

根据中国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商标证明并经发行人确认，更新报告期内，发行人集团成员在中国境外新增取得 47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三“发行人集团成员更新报告期内取得的境外注册商标”。就前述发行人集团成员拥有的境外注册商标，本所律师未作任何独立的调查或核验。

### **9.2.3 发行人集团成员拥有的境内专利**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更新报告期内，发行人集团成员新增取得 173 项中国境内专利，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四“发行人集团成员更新报告期内取得的境内专利权”。经发行人确认，在该等专利权上不存在质押或其他第三者权利。

本所认为，发行人集团成员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四所述的专利的合法权利人，有权依据中国法律规定使用、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等专利权。

#### **9.2.4 发行人集团成员拥有的境外专利**

根据深圳市威世博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专利证明文件并经发行人确认，更新报告期内，发行人集团成员在中国境外新增取得 66 项专利，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五“发行人集团成员更新报告期内取得的境外专利权”。就前述发行人集团成员拥有的境外专利，本所未作任何独立的调查或核验。

#### **9.2.5 发行人集团成员拥有的境内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更新报告期内，发行人集团成员新增取得 8 项境内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六“发行人集团成员更新报告期内取得的境内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经发行人确认，在该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上不存在质押或其他第三者权利。

本所认为，发行人集团成员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六所述的境内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合法权利人，有权依据中国法律规定使用、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 **9.3 对外投资**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核查，更新期内，发行人新增的对外投资权益为星迈创新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的 5.1993% 股权。

## **十、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更新情况**

### **10.1 重大合同**

#### **10.1.1 线上平台合同**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集团成员正在履行的主要线上平台合同的详情请见《律师工作报告》第 11.1.1 条。

#### **10.1.2 销售合同**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集团成员与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签订的正在履行中的销售合同的详情请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 5.1.2 条。

#### **10.1.3 供应商合同**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集团成员与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签订的正在履行中的框架性采购合同的详情如下：

序号	销售方	购买方	采购主要产品/品类	合同期限
1.	湖南炬神电子有限公司	发行人	充电类（充电器、充电线等）、智能创新类（扫地机及配件）	2020.04.15 起，双方确认终止或一方行使单方解除权为止
2.		安克电子		2022.02.15-2025.02.15
3.		安克智才	充电类（移动电源、充电器）	2023.09.13-2025.09.12
4.	湖南鹏耀科技有限公司	Anker HK	扫地机	2022.01.01-2024.01.01，已自动顺延 1 年
5.		安克电子	吸尘器、扫地机	2022.01.01-2024.12.31
6.	GIANTSUN POWER ELECTRONIC S( VIETNAM) CO., LTD	Anker HK	充电器	2022.01.31-2023.02.01，已自动顺延 2 年
7.		Anker Technology (Sg) Pte. Ltd.	充电类（移动电源、充电器）	2023.04.14-2025.04.13
8.	深圳市乔威电源有限公司	安克电子	充电类（移动电源）	2022.01.31-2023.02.01，已自动顺延 2 年
9.		安克智才	充电类（移动电源）	2023.09.14-2025.09.14
10.	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安克电子	智能创新类（监控摄像头、可视门铃）	2022.06.23-2025.06.22
11.		安克智才		2023.09.22-2026.09.21
12.	协创数据技术（香港）有限公司	Anker HK	监控摄像头	2022.06.23-2025.06.22
13.	东莞市杰帅电子有限公司	安克电子	充电器	2021.03.06-2023.03.05，已自动顺延 2 年
14.	JINGSHUO DEVELOPMENT LIMITED	Anker HK	充电类（充电器、排插）	2022.11.01-2025.11.01
15.		Anker Technology (Sg) Pte. Ltd.		2022.12.07-2025.12.07
16.	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克电子	耳机	2021.01.20-2022.01.19，已自动顺延 3 年
17.	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佳禾声学（香港）有限公司	安克智才	耳机	2023.08.14-2026.08.13

#### 10.1.4 承运商合同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集团成员正在履行的主要承运商合同的详情请见《律师工作报告》第 11.1.4 条。

#### 10.1.5 银行借款/授信合同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集团成员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金融机构借款/授信合同的详情如下：

序号	借款人/被授信人/ 被担保人	贷款人/授信人/ 债权人	借款/授信 额度	借款/授信期限	担保情况
1.	安克电子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人民币 84,000 万 元	2023.11.27- 2024.11.15	发行人为安克电子提供部分连带责任保证（最高额：人民币 2.2 亿元）
2.	深圳安克、安克智慧、安克汇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	人民币 71,491 万 元	自首次提款日 (2022.12.30) 起 144 个月	发行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	发行人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人民币 70,000 万 元	2023.11.27- 2024.11.15	无
4.	安克电子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人民币 50,000 万 元	2024.05.17- 2025.04.24	发行人为安克电子提供部分连带责任保证（最高额：人民币 2 亿元）
5.	发行人、安克电子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美元 7,000 万元	自 2022.06.17 起	发行人为安克电子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6.	安克智才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	人民币 26,200 万 元	2022.12.27- 2034.12.27	发行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7.	发行人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人民币 20,000 万 元	自 2023.08.07 起 12 个月	无
8.	发行人、安克电子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人民币 20,000 万 元	自 2023.08.28 起 12 个月	发行人为安克电子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9.	安克电子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人民币 16,000 万 元	2023.10.24- 2025.10.24	发行人为安克电子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0.	发行人、安克电子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美元 2,000 万元	自 2022.04.15 起	发行人为安克电子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1.	Anker HK	摩根大通银行香港分行	美元 1,500 万元	2022.06.16- 2025.06.15	发行人提供保证担保

## 10.2 侵权之债

经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10.3 担保

经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其主要关联方（除发行人子公司以外）之间不存在相互担保关系。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 12.2.1 条所述，自发行人于 2023 年 5 月完成出售海翼电商 60.4% 的股权交易后，海翼电商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海翼电商对发行人尚未偿付的借款被动形成发行人对海翼电商的财务资助（“被动财务资助”）。经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除前述被动财务资助外，发行人与其主要关联方（除发行人子公司以外）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 10.4 重大其他应收款、应付款

根据《半年度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约 87,556,162.54 元，其他应付款约 519,775,345.87 元。根据《半年度报告》及发行人确认，除前述被动财务资助外，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不存在违反中国法律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 10.5 结论

(1) 经核查，本所认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10.1 条所述的适用中国法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发行人集团成员为该等合同的合法主体，合同履行不存在实质法律障碍。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对中国法律的理解，上述适用中国法的合同不存在重大纠纷或潜在纠纷。

(2) 根据相关境外意见书及发行人的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10.1 条所述的适用中国境外法律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发行人集团成员为该等合同的合法主体，合同履行不存在实质法律障碍。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上述适用中国境外法律的合同不存在重大纠纷或潜在纠纷。

(3) 经本所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4)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其主要关联方（除发行人子公司以外）之间不存在相互担保关系。

(5)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除前述被动财务资助外，发行人与其主要关联方（除发行人子公司以外）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 十一、关于“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更新情况

#### 11.1 发行人更新期内的注册资本变更

2024年7月1日，发行人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同意因限制性股票归属、权益分派转增股本等事项导致公司股本发生变化，公司总股本由406,427,207股变更为528,482,791股。

根据发行人于2024年7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发行人已就上述股本变更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

## 十二、关于“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的更新情况

### 12.1 更新期内发行人章程的修改情况

因限制性股票归属、权益分派转增股本等事项导致发行人股本发生变化，发行人对公司章程作出修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经2024年7月1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办理了工商备案手续。

### 12.2 结论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上述修改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 十三、关于“发行人的税务”的更新情况

### 13.1 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半年度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集团境内成员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及中国境内适用的税率如下：

序号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15%
2	增值税	应税收入	应税收入按13%、6%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出口货物享受“免退”税收政策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	7%
4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	3%
5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	2%

本所认为，发行人集团境内成员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 13.2 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

#### 13.2.1 税收优惠

根据《半年度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经本所核查，发行人集团境内成员于

更新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如下：

(1)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及《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的规定，经国家相关部门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a) 发行人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取得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243001278），有效期为 3 年。

(b) 海翼智新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取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244202430），有效期为 3 年。

(2)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颁布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单位和个人提供离岸服务外包业务，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境内的单位和个人销售适用增值税零税率的服务或无形资产的，可以放弃适用增值税零税率，选择免税或按规定缴纳增值税。放弃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后，36 个月内不得再申请适用增值税零税率。

(a)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长沙市国家税务局于 2016 年 11 月 10 日出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税通〔长国税通[2016]2808 号〕），发行人就其离岸服务外包业务适用增值税零税率。

(b)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7 年 12 月 1 日出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深南税通[2017]20171130174405204865 号），海翼智新就其离岸服务外包业务免征增值税。

(3)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集团境内成员适用该税收优惠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1	海翼科技
2	安克智瑞
3	海南安克

序号	公司名称
4	马赫创新
5	深圳市悠飞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6	深圳安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	苏州悠飞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8	深圳市声阔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9	深圳市超库立科技有限公司
10	深圳市安克智高科技有限公司

(4)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3%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子公司海翼软件适用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本所认为，发行人集团境内成员享受的前述税收优惠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 13.2.2 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经本所核查，发行人集团境内成员于更新报告期内新增单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万元的财政补贴如下：

(1) 根据发行人与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的《项目合作合同》（合同编号：长高新综合【2019】7300号），发行人于2024年4月获得奖励资金820.6万元。

(2) 根据发行人于2024年3月向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提交的关于产业扶持资金的申请及其说明，发行人于2024年6月获得扶持资金800万元。

(3) 根据长沙市财政局、长沙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出具的《关于下达2022年人工智能专项资金的通知》，发行人于2024年2月获得补贴资金123万元。

本所认为，发行人集团境内成员享受的前述财政补贴真实有效，不违反中国法律的规定。

### 13.3 遵守税收法规的情况

根据有关税务主管部门为主要发行人集团境内成员出具的证明、部分发行人集团境内成员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核查，发行人集团境内成员在报告期内均依法纳税，没有重大税务违法行为，不存在被税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形。

## 十四、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的更新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募集资金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259,574.49万元，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总额（含超募资金及募集资金账户理财和利息收入）为9,139.13万元；更新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未经法定程序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更新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未经法定程序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 十五、关于“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更新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等应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根据境外意见书及发行人说明，Sloan诉讼、Fundamental专利诉讼、Shakya诉讼、Sheppard诉讼尚在审理过程中，Gabriel诉讼已于2024年6月结案（原被告已就本案达成和解，法院已批准了原告的撤诉申请）。

## 十六、关于《募集说明书》的更新情况

本所审阅了发行人于2024年9月重新签署的《阿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申报稿)》(“《新募集说明书》”),经本所核查，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提及的《募集说明书》更新为《新募集说明书》后，本所发表的相关结论意见没有变化。

## 十七、无更新事项法律意见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第四条（发行人的独立性）、第十四条（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第十五条（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第十七条（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第二十一条（需说明的其他事项）及其他无更新事项，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其他无更新事项项下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仍然适用。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影响本所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所发表的结论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的签署页）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继平

张继平

经办律师：

胡基

胡基

钱珍

钱珍

黄珏

黄珏

2024年9月3日

附件一 发行人更新期内控制的其他境内企业的基本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设立日期	主要经营场所	出资额（万元）	经营范围
1.	南京市智棠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4.08.26	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石湫街道科创中心 2042 室	25	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南京市智颀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4.08.26	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石湫街道科创中心 2041 室	25	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南京智绰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4.07.22	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石湫街道科创中心 2034 室	15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	南京智挺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4.07.22	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石湫街道科创中心 2035 室	15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	南京市智骄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4.06.19	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石湫街道科创中心 2021 室	15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	南京市智驰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4.06.19	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石湫街道科创中心 2023 室	12.5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	南京市智辽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4.06.11	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石湫街道科创中心 2029 室	25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	南京智隼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4.06.11	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石湫街道科创中心 2027 室	20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企业名称	设立日期	主要经营场所	出资额（万元）	经营范围
9.	南京市智充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4.06.11	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石湫街道科创中心 2020 室	15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	南京市智歌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4.06.11	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石湫街道科创中心 2022 室	12.5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1.	南京智卓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4.06.11	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石湫街道科创中心 2019 室	7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2.	南京智光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4.06.11	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石湫街道科创中心 2016 室	7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3.	南京智如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4.06.06	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石湫街道科创中心 2026 室	32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4.	南京智韶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4.06.06	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石湫街道科创中心 2028 室	20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5.	南京市智鹏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4.06.06	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石湫街道科创中心 2024 室	15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6.	南京智修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4.06.06	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石湫街道科创中心 2018 室	7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7.	南京市智崇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4.06.04	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石湫街道科创中心 2025 室	15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8.	南京智扬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4.06.04	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石湫街道科创中心 2017 室	7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企业名称	设立日期	主要经营场所	出资额（万元）	经营范围
					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附件二 发行人集团成员更新报告期内取得的境内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注册人	商标标识	注册号	类别	期限	法律状态
1.	发行人	ANKER	75630562	11	2024.06.14 - 2034.06.13	有效
2.	发行人	UniClean	69735581	07	2024.06.14 - 2034.06.13	有效
3.	发行人	如是	73616427	09	2024.05.28 - 2034.05.27	有效
4.	Anker HK	ANKER	67333416	12	2024.05.07 - 2034.05.06	有效
5.	Anker HK	安克智造	64429612	06	2024.05.07 - 2034.05.06	有效
6.	发行人	SOLIX	71256708	09	2024.05.07 - 2034.05.06	撤销/无效 宣告申请 审查中
7.	发行人	SOLIX	69260264	09	2024.05.07 - 2034.05.06	撤销/无效 宣告申请 审查中
8.	发行人	ANKER	36822836	11	2024.04.14 - 2034.04.13	有效
9.	发行人	TurboIO	74204978	07	2024.03.14 - 2034.03.13	有效
10.	发行人	声阔轻跃线	74162756	09	2024.03.14 - 2034.03.13	有效
11.	发行人	声阔飞跃线	74158139	09	2024.03.14 - 2034.03.13	有效
12.	发行人	Soundcore Sleep	68105598	09	2024.02.14 - 2034.02.13	有效
13.	发行人	soundcore	67276113	09	2024.02.14 - 2034.02.13	有效
14.	Anker HK	安克创新	71773982	12	2024.02.14 - 2034.02.13	有效
15.	Anker HK	安克Anker	69286671	26	2024.02.14 - 2034.02.13	有效
16.	Anker HK	安克Anker	69285394	36	2024.02.14 - 2034.02.13	有效

序号	商标注册人	商标标识	注册号	类别	期限	法律状态
17.	发行人	Soundcore Sport	66109874	09	2024.02.07 - 2034.02.06	有效
18.	Anker HK	Anker Select	72929376	09	2024.01.21 - 2034.01.20	有效
19.	发行人	马赫浣熊	72848269	07	2024.01.14 - 2034.01.13	有效
20.	发行人		66206775	09	2024.01.14 - 2034.01.13	有效
21.	Anker HK	ANKER	67224364	21	2024.01.14 - 2034.01.13	有效

注：经公开核查，序号为 6、7 的商标的状态显示为撤销/无效宣告申请审查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尚未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就前述商标无效审查事项作出的裁定。

附件三 发行人集团成员更新报告期内取得的境外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注册人	商标标识	国家/地区	类别	注册号	注册日	法律状态
1.	Anker HK	HOMEBASE	欧盟知识产权局	09	018876428	2024.06.17	已注册
2.	Anker HK	HOMEBASE	欧盟知识产权局	09	018905510	2024.06.17	已注册
3.	Anker HK	S o u n d c o r e G l o w	日本	09	6814375	2024.06.14	已注册
4.	Anker HK	G l o w	日本	09	6814374	2024.06.14	已注册
5.	Anker HK	IQ	乌拉圭	09	520625	2024.05.22	已注册
6.	Anker HK	FlexiCurve	英国	09	UK00004017118	2024.05.17	已注册
7.	Anker HK	ANKER SOLIX	中国台湾	09	02374922	2024.05.16	已注册
8.	Anker HK	UNICLEAN	美国（联邦）	07	7388994	2024.05.14	已注册
9.	Anker HK	ANKERWORK	阿根廷	09	3532773	2024.05.07	已注册
10.	Anker HK	Soundcore Glow	英国	09	UK00003983836	2024.04.26	已注册
11.	Anker HK	N e b u l a 4 K s t r e a m i n g d o n g l e	日本	09	6799332	2024.04.25	已注册
12.	Anker HK	ANKERMAK E	美国（联邦）	09、17	7366949	2024.04.23	已注册
13.	MYNE Innovations Limited	MYNE	欧盟知识产权局	06、07、10、11	018967807	2024.04.17	已注册
14.	Anker HK	SOLIX	中国台湾	09	02369053	2024.04.16	已注册
15.	Anker HK	ACTIVE DETANGLING	欧盟知识产权局	07	018922898	2024.04.12	已注册
16.	Anker HK	TurboIO	日本	07	6795863	2024.04.12	已注册
17.	Anker HK	ANKERWORK	美国（联邦）	09	7356126	2024.04.09	已注册
18.	Anker HK	ANKER SOLIX	阿根廷	09	3520198	2024.04.08	已注册
19.	Anker HK	S O L I X	日本	09	6794231	2024.04.08	已注册
20.	Anker HK	MARS	美国（联邦）	09	7342368	2024.04.02	已注册

序号	商标注册人	商标标识	国家/地区	类别	注册号	注册日	法律状态
21.	MYNE Innovations Limited	MYNE	英国	06、 07、 10、 11	UK000039 94976	2024.03.2 2	已注册
22.	Anker HK	e	日本	07、 09、 10、 21	6788534	2024.03.1 9	已注册
23.	Anker HK	LASER FORGE	美国（联 邦）	09	7331475	2024.03.1 9	已注册
24.	Anker HK	SOLOCAM	加拿大	09	TMA1224 964	2024.03.1 4	已注册
25.	Anker HK	UPLET	美国（联 邦）	09	7328640	2024.03.1 2	已注册
26.	Anker HK	IEA	美国（联 邦）	09	7325912	2024.03.1 2	已注册
27.	Anker HK	Soundcore Glow	欧盟知识 产权局	09	018955675	2024.03.0 6	已注册
28.	Anker HK	~SHENG KUO~	世界知识 产权组织 (WIPO)	09	1785008	2024.03.0 6	已注册
29.	Anker HK	EUFY	加拿大	21	TMA1223 382	2024.02.2 8	已注册
30.	Anker HK	LIGHTNINGSY NC	美国（联 邦）	09	7317273	2024.02.2 7	已注册
31.	Anker HK	A C T I V E D E T A N G L I N G	日本	07	6781346	2024.02.2 2	已注册
32.	Anker HK	HEARID	美国（联 邦）	09	7303091	2024.02.1 3	已注册
33.	Anker HK	T H U S	日本	09	6778014	2024.02.0 9	已注册
34.	Anker HK	TurboIO	欧盟知识 产权局	07	018935650	2024.02.0 7	已注册
35.	Anker HK	THUS	世界知识 产权组织 (WIPO)	09	1779669	2024.02.0 7	已注册
36.	Anker HK	S O L I X	日本	09	6775494	2024.02.0 1	已注册
37.	Anker HK	AnkerMake	中国香港	07	306141951	2024.01.2 6	已注册
38.	Anker HK	EUFY CLEAN	美国（联 邦）	07	7274155	2024.01.1 6	已注册
39.	Anker HK	POWERCOR E	美国（联 邦）	09	7274460	2024.01.1 6	已注册
40.	Anker HK	SOUNDCORE SLEEP	美国（联 邦）	09	7274617	2024.01.1 6	已注册

序号	商标注册人	商标标识	国家/地区	类别	注册号	注册日	法律状态
41.	Anker HK	ASTRIA	加拿大	09	TMA1217 837	2024.01.1 2	已注册
42.	Anker HK	THUS	欧盟知识 产权局	09	018914942	2024.01.1 0	已注册
43.	Anker HK	GANPRIME	美国（联 邦）	09	7271096	2024.01.0 9	已注册
44.	Anker HK	~YOU FEI~	世界知识 产权组织 (WIPO)	07、 09	1792623	2024.01.0 5	已注册
45.	Anker HK	Anker Se lect	日本	09	6767638	2024.01.0 4	已注册
46.	Anker HK	Anker Innovations	韩国	07、 09	402135240 0000	2024.01.0 4	已注册
47.	Anker HK	ANKER	韩国	07、 09	402134169 0000	2024.01.0 3	已注册

附件四 发行人集团成员更新报告期内取得的境内专利权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法律状态
1.	发行人	充电器的主体 (A2345)	ZL202430007155.2	2024.01.05	外观设计	维持
2.	海翼智新	智能投影仪	ZL202330833271.5	2023.12.18	外观设计	维持
3.	发行人	HDMI 入口切换器 (2in1)	ZL202330810665.9	2023.12.08	外观设计	维持
4.	发行人	一种控制系统和集线器	ZL202323224313.9	2023.11.28	实用新型	维持
5.	发行人	头带和耳机	ZL202323116454.9	2023.11.17	实用新型	维持
6.	发行人	磁芯结构及变压器	ZL202323122472.8	2023.11.17	实用新型	维持
7.	发行人	清洁设备及清洁系统	ZL202323004841.3	2023.11.07	实用新型	维持
8.	发行人	清洁装置及清洁系统	ZL202322995603.7	2023.11.06	实用新型	维持
9.	发行人	充电电路和充电装置	ZL202322990681.8	2023.11.06	实用新型	维持
10.	海翼智新	充电仓的检测电路和充电仓	ZL202322958416.1	2023.10.31	实用新型	维持
11.	发行人	插座	ZL202322927583.X	2023.10.30	实用新型	维持
12.	发行人	插接式转换器	ZL202322928476.9	2023.10.30	实用新型	维持
13.	发行人	充电装置和磁吸组件	ZL202322876085.7	2023.10.25	实用新型	维持
14.	发行人	滑轨组件	ZL202322851567.7	2023.10.23	实用新型	维持
15.	发行人	卷线器	ZL202322771901.8	2023.10.16	实用新型	维持
16.	发行人	耳机	ZL202322765017.3	2023.10.13	实用新型	维持
17.	发行人	数据线收纳装置	ZL202322752863.1	2023.10.12	实用新型	维持
18.	发行人	移动电源	ZL202330657846.2	2023.10.11	外观设计	维持
19.	发行人	耳机	ZL202330645837.1	2023.10.07	外观设计	维持
20.	发行人	耳机	ZL202322677363.6	2023.10.07	实用新型	维持
21.	发行人	开放式耳机	ZL202322631691.2	2023.09.26	实用新型	维持
22.	发行人	开放式耳机	ZL202322616653.X	2023.09.26	实用新型	维持
23.	发行人	开放式耳机	ZL202322622771.1	2023.09.26	实用新型	维持
24.	发行人	开放式耳机	ZL202322631620.2	2023.09.26	实用新型	维持
25.	发行人	开放式耳机	ZL202322632567.	2023.09.26	实用新型	维持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法律状态
			8			
26.	发行人	开放式耳机	ZL202322625266.2	2023.09.26	实用新型	维持
27.	发行人	耳机	ZL202322610527.3	2023.09.26	实用新型	维持
28.	海翼智新	门锁控制系统及门锁摄像系统	ZL202322656680.X	2023.09.26	实用新型	维持
29.	海翼智新	锁芯盖及门锁	ZL202322624305.7	2023.09.26	实用新型	维持
30.	发行人	保护电路、储能逆变电源及光伏储能逆变系统	ZL202322608268.0	2023.09.25	实用新型	维持
31.	发行人	无线充电器	ZL202322575079.8	2023.09.21	实用新型	维持
32.	海翼智新	摄像机	ZL202322569557.4	2023.09.20	实用新型	维持
33.	发行人	采样电路、储能逆变电源及储能逆变系统	ZL202322547918.5	2023.09.19	实用新型	维持
34.	发行人	一种便携式充电装置	ZL202322536134.2	2023.09.18	实用新型	维持
35.	发行人	移动电源的主体	ZL202330601851.1	2023.09.15	外观设计	维持
36.	发行人	清洁机器人	ZL202322522039.7	2023.09.15	实用新型	维持
37.	发行人	伸缩机构及充电器	ZL202322519818.1	2023.09.15	实用新型	维持
38.	发行人	线圈模组和无线充电器	ZL202322521719.7	2023.09.15	实用新型	维持
39.	发行人	开放式耳机	ZL202322518453.0	2023.09.15	实用新型	维持
40.	发行人	并机通讯系统	ZL202322491838.2	2023.09.13	实用新型	维持
41.	发行人	移动电源	ZL202330582684.0	2023.09.08	外观设计	维持
42.	发行人	一种光伏发电设备	ZL202322404425.6	2023.09.05	实用新型	维持
43.	发行人	无线充电装置	ZL202322402822.X	2023.09.05	实用新型	维持
44.	发行人	一种无线充电装置	ZL202322406557.2	2023.09.05	实用新型	维持
45.	发行人	无线充电器(A2557)	ZL202330572163.7	2023.09.04	外观设计	维持
46.	发行人	移动电源的主体	ZL202330571900.1	2023.09.04	外观设计	维持
47.	发行人	无线充电器(A25M1)	ZL202330572162.2	2023.09.04	外观设计	维持
48.	发行人	一种扁线电感及电子设备	ZL202322392694.5	2023.09.04	实用新型	维持
49.	海翼智	音箱	ZL202330569632.	2023.09.04	外观设计	维持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法律状态
	新		X			
50.	发行人	一种清洁设备	ZL202322379548.9	2023.09.01	实用新型	维持
51.	发行人	清洁设备	ZL202322385167.1	2023.09.01	实用新型	维持
52.	发行人	无线充电器	ZL202330565097.0	2023.08.31	外观设计	维持
53.	发行人	电源电路以及充电装置	ZL202322364795.1	2023.08.31	实用新型	维持
54.	发行人	伸缩杆及便携设备	ZL202322348171.0	2023.08.30	实用新型	维持
55.	发行人	壳体及储能设备	ZL202322347119.3	2023.08.30	实用新型	维持
56.	发行人	壳体及储能设备	ZL202322340607.1	2023.08.30	实用新型	维持
57.	发行人	耳罩、耳机听筒以及头戴式耳机	ZL202322348046.X	2023.08.30	实用新型	维持
58.	发行人	锁具及盒体	ZL202322348566.0	2023.08.30	实用新型	维持
59.	发行人	一种可充电设备	ZL202322340138.3	2023.08.29	实用新型	维持
60.	发行人	头戴式耳机	ZL202330552053.4	2023.08.28	外观设计	维持
61.	发行人	耳机	ZL202322321706.5	2023.08.28	实用新型	维持
62.	发行人	耳机充电盒	ZL202330549518.0	2023.08.25	外观设计	维持
63.	发行人	线缆和充电数据线	ZL202322305509.4	2023.08.25	实用新型	维持
64.	发行人	充电装置	ZL202322272865.0	2023.08.23	实用新型	维持
65.	发行人	一种翻盖组件及移动电源	ZL202322263538.9	2023.08.22	实用新型	维持
66.	海翼智新	云台相机	ZL202322258420.7	2023.08.21	实用新型	维持
67.	发行人	耳机	ZL202330531024.X	2023.08.18	外观设计	维持
68.	发行人	一种插头	ZL202322234948.0	2023.08.18	实用新型	维持
69.	发行人	一种扬声器及开放式耳机	ZL202322209193.9	2023.08.16	实用新型	维持
70.	发行人	移动电源的主体	ZL202330504306.0	2023.08.08	外观设计	维持
71.	发行人	耳帽和耳机	ZL202322120058.7	2023.08.08	实用新型	维持
72.	发行人	耳机的主体	ZL202330499138.0	2023.08.07	外观设计	维持
73.	发行人	耳帽和耳机	ZL202322111270.7	2023.08.07	实用新型	维持
74.	海翼智新	吸奶器	ZL202330496833.1	2023.08.04	外观设计	维持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法律状态
75.	海翼智新	电子门铃及其控制电路	ZL202322117695.9	2023.08.04	实用新型	维持
76.	发行人	一种用于 USB 连接器的保护电路及电子装置	ZL202322066382.5	2023.08.02	实用新型	维持
77.	海翼智新	可视监控门铃	ZL202322065399.9	2023.08.02	实用新型	维持
78.	发行人	一种清洁机器人	ZL202322048982.9	2023.08.01	实用新型	维持
79.	发行人	耳机的主体	ZL202330480849.3	2023.07.31	外观设计	维持
80.	发行人	插座的主体	ZL202330483026.6	2023.07.31	外观设计	维持
81.	发行人	耳机的颈带	ZL202330480842.1	2023.07.31	外观设计	维持
82.	发行人	耳机及其主体部分	ZL202330480847.4	2023.07.31	外观设计	维持
83.	发行人	移动储能设备的控制电路以及移动储能设备	ZL202322038800.X	2023.07.31	实用新型	维持
84.	发行人	一种插头及充电组件	ZL202322012385.0	2023.07.28	实用新型	维持
85.	发行人	PFC 电路及其电压跟随电路、电源装置	ZL202322021438.5	2023.07.28	实用新型	维持
86.	发行人	基站交流风机的控制系统、基站及清洁系统	ZL202321987806.5	2023.07.26	实用新型	维持
87.	海翼智新	一种吸奶装置	ZL202321994215.0	2023.07.26	实用新型	维持
88.	海翼智新	供电切换电路和门铃	ZL202321995952.2	2023.07.26	实用新型	维持
89.	发行人	移动电源充电底座	ZL202330469153.0	2023.07.25	外观设计	维持
90.	海翼智新	音箱	ZL202330461424.8	2023.07.21	外观设计	维持
91.	海翼智新	支架结构及投影仪	ZL202321899294.7	2023.07.18	实用新型	维持
92.	发行人	充电器	ZL202321877668.5	2023.07.17	实用新型	维持
93.	发行人	一种插头	ZL202321856362.1	2023.07.14	实用新型	维持
94.	发行人	显示屏幕面板的充电展示图形用户界面	ZL202330431540.5	2023.07.11	外观设计	维持
95.	海翼智新	安装结构及云台摄像机	ZL202321749158.X	2023.07.05	实用新型	维持
96.	发行人	清洁设备及清洁系统	ZL202321686448.4	2023.06.29	实用新型	维持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法律状态
97.	发行人	收纳包及掌上电子设备组件	ZL202321667752.4	2023.06.28	实用新型	维持
98.	发行人	收纳包及掌上电子设备组件	ZL202321659563.2	2023.06.28	实用新型	维持
99.	发行人	一种集成变压器及充电装置	ZL202321631241.7	2023.06.26	实用新型	维持
100.	发行人	移动电源的主体	ZL202330389960.1	2023.06.25	外观设计	维持
101.	海翼智新	智能灯带	ZL202330381179.X	2023.06.20	外观设计	维持
102.	海翼智新	智能灯带控制器	ZL202430003676.0	2023.06.20	外观设计	维持
103.	海翼智新	充电底座	ZL202330376996.6	2023.06.19	外观设计	维持
104.	发行人	移动电源及其伸缩杆部分	ZL202330271237.3	2023.05.10	外观设计	维持
105.	发行人	显示屏幕面板的体征数据分析图形用户界面	ZL202330257224.0	2023.05.05	外观设计	维持
106.	发行人	拓展坞	ZL202321021576.7	2023.04.28	实用新型	维持
107.	发行人	一种耳机盒和耳机组件	ZL202320949935.9	2023.04.24	实用新型	维持
108.	发行人	防护盖、插头及防护插头	ZL202320918736.1	2023.04.21	实用新型	维持
109.	发行人	耳机	ZL202320862335.9	2023.04.17	实用新型	维持
110.	发行人	抗干扰通信电路、逆变电源及充电系统	ZL202320862305.8	2023.04.17	实用新型	维持
111.	发行人	一种头带及耳机	ZL202320855761.X	2023.04.17	实用新型	维持
112.	发行人	一种电子设备支架	ZL202320733761.2	2023.04.06	实用新型	维持
113.	安克智造	直线电机的动子线圈电路板、动子线圈组件及直线电机	ZL202320763986.2	2023.04.03	实用新型	维持
114.	发行人	多功能转换器(A8354)	ZL202330035984.7	2023.02.07	外观设计	维持
115.	发行人	并网储能柜	ZL202330037547.9	2023.02.07	外观设计	维持
116.	发行人	清洁设备及清洁系统	ZL202223372995.3	2022.12.15	实用新型	维持
117.	发行人	清洁机器人的主体	ZL202230816481.9	2022.12.06	外观设计	维持
118.	发行人	清洁机器人的主体	ZL202230816207.1	2022.12.06	外观设计	维持
119.	发行人	吸尘装置及清洁	ZL202223230585.	2022.12.01	实用新型	维持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法律状态
		设备	5			
120.	发行人	体脂秤的主体	ZL202230781978.1	2022.11.23	外观设计	维持
121.	发行人	充电插排的主体	ZL202230683160.6	2022.10.17	外观设计	维持
122.	发行人	清洁机器人前撞件及其主体	ZL202230682750.7	2022.10.17	外观设计	维持
123.	发行人	插排的主体	ZL202230672558.X	2022.10.12	外观设计	维持
124.	发行人	插排的主体	ZL202230666619.1	2022.10.10	外观设计	维持
125.	海翼智新	用于电助力自行车的电子系统和电机驱动方法	ZL202211124655.0	2022.09.15	发明	维持
126.	发行人	蓝牙适配器及其连接方法	ZL202211108407.7	2022.09.09	发明	维持
127.	发行人	音频传输设备、音频播放设备和音频传输与同步系统	ZL202211104079.3	2022.09.09	发明	维持
128.	发行人	清洁设备和清洁设备的控制方法	ZL202211028359.0	2022.08.25	发明	维持
129.	发行人	清洁设备和清洁设备的除垢方法	ZL202211027076.4	2022.08.25	发明	维持
130.	发行人	一种滚刷清洁方法及系统	ZL202211015628.X	2022.08.23	发明	维持
131.	发行人	一种电源装置	ZL202211016155.5	2022.08.23	发明	维持
132.	海翼智新	音视频数据包的传输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及存储介质	ZL202210964941.1	2022.08.11	发明	维持
133.	发行人	耳帽的前端	ZL202230411737.8	2022.06.30	外观设计	维持
134.	发行人	一种清洁设备	ZL202210771874.1	2022.06.30	发明	维持
135.	发行人	一种清洁设备	ZL202210691982.8	2022.06.18	发明	维持
136.	发行人	尘盒尘满检测方法、装置、吸尘装置及自动清洁设备	ZL202210541884.6	2022.05.18	发明	维持
137.	发行人	充电器的外壳	ZL202230290329.1	2022.05.17	外观设计	维持
138.	发行人	提醒方法、装置、智能耳机、智能终端及存储介质	ZL202210541258.7	2022.05.17	发明	维持
139.	发行人	耳机外壳主体	ZL202230281247.0	2022.05.13	外观设计	维持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法律状态
140.	发行人	耳机的外壳主体	ZL202230276576.6	2022.05.11	外观设计	维持
141.	发行人	耳机的端部	ZL202230266347.6	2022.05.07	外观设计	维持
142.	发行人	尘盒尘满检测方法、装置、吸尘装置和自动清洁设备	ZL202210410143.4	2022.04.19	发明	维持
143.	发行人	一种电源装置	ZL202210362533.9	2022.04.07	发明	维持
144.	发行人	锁具控制方法、锁具、锁具控制装置、介质以及电子设备	ZL202210327678.5	2022.03.30	发明	维持
145.	发行人	基站及清洁系统	ZL202210275737.9	2022.03.21	发明	维持
146.	海翼智新	投影方法、装置、投影设备及计算机存储介质	ZL202210243116.2	2022.03.11	发明	维持
147.	发行人	音频处理方法及装置	ZL202210216580.2	2022.03.07	发明	维持
148.	发行人	体脂秤的面板	ZL202230102560.3	2022.03.02	外观设计	维持
149.	发行人	体脂秤的面板	ZL202230102530.2	2022.03.02	外观设计	维持
150.	发行人	一种储能电源	ZL202220326329.7	2022.02.17	实用新型	维持
151.	发行人	吸尘器的主体	ZL202230025533.0	2022.01.14	外观设计	维持
152.	发行人	基站及清洁系统	ZL202210010429.3	2022.01.05	发明	维持
153.	发行人	音频信号的处理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和存储介质	ZL202111427819.2	2021.11.26	发明	维持
154.	发行人	耳机外壳主体	ZL202130666678.4	2021.10.11	外观设计	维持
155.	发行人	宠物洗爪杯的主体	ZL202130620064.2	2021.09.17	外观设计	维持
156.	发行人	移动机器人	ZL202111049984.9	2021.09.08	发明	维持
157.	海翼智新	监控器的主体	ZL202130553438.3	2021.08.24	外观设计	维持
158.	发行人	蓝牙耳机的充电盒、蓝牙耳机和数据同步方法	ZL202110931031.9	2021.08.13	发明	维持
159.	海翼智新	音频处理方法、装置、设备及存储介质	ZL202110883330.X	2021.07.30	发明	维持
160.	发行人	耳机的主体	ZL202130484464.5	2021.07.28	外观设计	维持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法律状态
		(A3952)				
161.	海翼智新	训狗器套件的主体(T7250)	ZL202130471920.2	2021.07.23	外观设计	维持
162.	海翼智新	红外摄像头的中部	ZL202130411771.0	2021.06.30	外观设计	维持
163.	发行人	一种数据校准方法	ZL202110662675.2	2021.06.15	发明	维持
164.	海翼智新	人脸检测方法和装置	ZL202110268657.6	2021.03.12	发明	维持
165.	海翼智新	用于目标检测的方法和装置	ZL202110213746.0	2021.02.25	发明	维持
166.	海翼智新	省电方法和电子设备	ZL202110048419.4	2021.01.14	发明	维持
167.	发行人	基于关键声音识别的主动降噪方法、电子设备及存储介质	ZL202011592903.5	2020.12.29	发明	维持
168.	发行人	可折叠插头组件和包括可折叠插头组件的装置	ZL201910579529.6	2019.06.28	发明	维持
169.	发行人	充电设备、负载设备以及充电系统	ZL201910309264.8	2019.04.17	发明	维持
170.	发行人	机器人控制装置及机器人系统	ZL201910291677.8	2019.04.09	发明	维持
171.	发行人	一种充电器	ZL201910234608.3	2019.03.26	发明	维持
172.	发行人	驱动轮组件及智能自移动设备	ZL201811052513.1	2018.09.10	发明	维持
173.	发行人	对音乐进行通透处理的方法及设备	ZL202110546400.2	2018.06.05	发明	维持

附件五 发行人集团成员更新报告期内取得的境外专利权

序号	专利权人	地区/国家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法律状态
1	海翼智新	英国	监控摄像头	6375443	2024.06.28	维持
2	海翼智新	欧盟	监控摄像头	015065096-0001	2024.06.28	维持
3	海翼智新	英国	婴儿监控显示屏	6375442	2024.06.28	维持
4	海翼智新	欧盟	婴儿监控显示屏	015065156-0001	2024.06.28	维持
5	发行人	英国	储能设备	6374127	2024.06.26	维持
6	发行人	欧盟	储能设备	015064667-0001	2024.06.26	维持
7	海翼智新	英国	智能投影仪	6373825	2024.06.24	维持
8	海翼智新	英国	吸奶器	6373828	2024.06.24	维持
9	海翼智新	英国	音箱	6373839	2024.06.24	维持
10	发行人	日本	无线充电器	1773777	2024.06.14	维持
11	发行人	日本	移动电源的主体	1773771	2024.06.14	维持
12	发行人	欧盟	扫地机基站的主体	015062315-0001	2024.06.11	维持
13	发行人	日本	移动电源充电底座	1773444	2024.06.11	维持
14	海翼智新	日本	音箱	1773134	2024.06.06	维持
15	海翼智新	日本	音箱	1773135	2024.06.06	维持
16	发行人	英国	手持吸尘器的主体	6369969	2024.06.06	维持
17	发行人	欧盟	手持吸尘器的主体	015062632-0001	2024.06.04	维持
18	发行人	英国	清洁机器人的主体	6369970	2024.06.04	维持
19	发行人	欧盟	清洁机器人的主体	015062632-0002	2024.06.04	维持
20	发行人	英国	清洁机器人的主体	6369971	2024.06.04	维持
21	发行人	欧盟	清洁机器人的主体	015062632-0003	2024.06.04	维持
22	发行人	英国	扫地机基站主体	6369611	2024.05.31	维持
23	发行人	日本	耳机	1772310	2024.05.28	维持
24	发行人	日本	耳机充电盒	1772308	2024.05.28	维持
25	发行人	日本	耳机及其主体部分	1772306	2024.05.28	维持
26	海翼智新	欧盟	智能投影仪	015059428-0002	2024.05.03	维持
27	海翼智新	英国	投影仪	6363680	2024.05.03	维持
28	海翼智新	欧盟	投影仪	015059428-0001	2024.05.03	维持

序号	专利权人	地区/国家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法律状态
29	发行人	欧盟	无线充电器 (A2557)	015058924-0003	2024.04.26	维持
30	发行人	欧盟	无线充电器 (A2557)	015058924-0002	2024.04.26	维持
31	发行人	欧盟	无线充电器 (A25M1)	015058924-0001	2024.04.26	维持
32	发行人	英国	蓝牙音响	6361935	2024.04.25	维持
33	发行人	欧盟	蓝牙音响	015058817-0001	2024.04.25	维持
34	海翼智新	日本	吸奶器	1769720	2024.04.23	维持
35	发行人	欧盟	耳机	015056561-0002	2024.04.05	维持
36	发行人	欧盟	耳机	015056561-0001	2024.04.05	维持
37	海翼智新	美国	饲养设备	US11937583B2	2024.03.26	维持
38	发行人	日本	清洁机器人	1766127	2024.03.12	维持
39	发行人	日本	无线充电器	1765407	2024.03.04	维持
40	发行人	日本	投影仪	1765401	2024.03.04	维持
41	发行人	日本	移动电源	1764890	2024.02.26	维持
42	发行人	日本	电池包	1764889	2024.02.26	维持
43	发行人	日本	移动电源	1763985	2024.02.13	维持
44	发行人	日本	并网储能柜	1763976	2024.02.13	维持
45	海翼智新	欧盟	吸奶器	015049640-0001	2024.02.02	维持
46	海翼智新	欧盟	音响	015049641-0001	2024.02.02	维持
47	发行人	英国	一种地图数据传输方法、清洁机器人及存储介质	EP4109192B1	2024.01.31	维持
48	发行人	欧洲专利局	一种地图数据传输方法、清洁机器人及存储介质	EP4109192B1	2024.01.31	维持
49	发行人	德国	一种地图数据传输方法、清洁机器人及存储介质	6.02022E+11	2024.01.31	维持
50	发行人	欧盟	耳机	015048979-0004	2024.01.30	维持
51	发行人	欧盟	耳机及其主体部分	015048979-0003	2024.01.30	维持
52	发行人	欧盟	头戴式耳机	015048979-0002	2024.01.30	维持
53	发行人	欧盟	耳机的主体	015048979-0001	2024.01.30	维持

序号	专利权人	地区/国家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法律状态
54	发行人	美国	Method and Device for Transparent Processing Music	US11887615B2	2024.01.30	维持
55	发行人	日本	音箱	1762938	2024.01.26	维持
56	发行人	日本	电池包	1762937	2024.01.26	维持
57	发行人	日本	移动电源主机	1762936	2024.01.26	维持
58	发行人	澳大利亚	扫地机基站的主体	202318469	2024.01.26	维持
59	发行人	澳大利亚	清洁机器人及其主体部分	202318454	2024.01.26	维持
60	发行人	欧盟	移动电源充电底座	015048570-0001	2024.01.25	维持
61	发行人	欧盟	移动电源的主体	015048570-0002	2024.01.25	维持
62	发行人	日本	便携式冰箱设计 2	1762565	2024.01.22	维持
63	发行人	日本	便携式冰箱设计 1	1762602	2024.01.22	维持
64	海翼智新	欧盟	音箱	015048029-0001	2024.01.19	维持
65	发行人	美国	Deep Learning Based Audio Balancing Methods, Apparatus, and System	US11875807B2	2024.01.16	维持
66	发行人	日本	一种镜头调整机构、投影模组及投影装置	7420881	2024.01.15	维持

附件六 发行人集团成员更新报告期内取得的境内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号	证书号	发证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1.	Anker 安克物联网设备客户端软件（IOS 版） [简称：Anker 安克]V2.3.4	发行人	未发表	2024SR0856756	软著登字第 13260629 号	2024.06.2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	扫地机底盘控制系统 V1.0	海翼软件	2023.03.21	2024SR0350923	软著登字第 12754796 号	2024.03.0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	安克库存管理系统 V1.0	发行人	2023.01.27	2024SR0267037	软著登字第 12670910 号	2024.02.0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	安克关务管理系统 V1.0	发行人	2023.02.01	2024SR0263481	软著登字第 12667354 号	2024.02.0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	扫地机场景化清洁控制系统 V1.0	海翼软件	2023.10.31	2024SR0261412	软著登字第 12665285 号	2024.02.0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6.	扫地机基站控制系统 V1.0	海翼软件	未发表	2024SR0262642	软著登字第 12666515 号	2024.02.0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7.	基于陀螺仪导航的扫地机系统 V1.3	海翼软件	2023.03.01	2024SR0158516	软著登字第 12562389 号	2024.01.2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8.	扫地机异常处理系统 V1.0	海翼软件	2023.10.31	2024SR0159367	软著登字第 12563240 号	2024.01.2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